MAR31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B-0-B- 日期：2017年3月3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歌手、词曲作者和音乐制作人，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文件材料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条相关部分规定：

(1) 优先工作者。——签证应首先提供给……符合资格的移民，即属于下列(A)至(C)任一子段所述的外国人：

(A)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外国人符合本子段所述，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

案由 B-G-B-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其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u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歌手、词曲作者和制作人，曾在美国和澳大利亚演出，并为自己和其他艺术家创作和制作音乐。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ii)下的发表材料标准。记录中包含大量关于她的文章，包括在 和 上的发布内容，支持这一认定。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基于其在澳大利亚和美国的演出和音乐会满足了8 C.F.R. § 204.5(h)(3)(vii)下的展示标准。此外，申请人提交了

。

案由 B-G-B-

满足8 C.F.R. § 204.5(h)(3)(v)下原创贡献标准的证据。具体而言，她联合制作了 专辑， 该专辑获得了 的"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记录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三项监管标准，我们现在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她的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她在其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我们将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她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使她成为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申请人已证明其资格。

除 和 外，数十家出版物采访并专题报道了申请人，使她及其音乐获得了国家和国际认可。例如，申请人的专辑 在 上受到评论并获得四星中的三星。评论者指出该专辑是 并赞扬她在创作12首歌曲中的11首以及演奏几乎所有乐器方面展现的音乐技能广度。

此外，申请人作品所获赞誉还体现在其出现在全国和国际流行的作品中。她的歌曲曾在诸如 和 等电视节目以及 的电视广告中播出。此外，申请人与摇滚传奇人物 在其歌曲 ‘ 中合唱，该歌曲用于电影 。据 称，他参与了该电影原声带制作，在他将申请人的样带转发给 以获取其使用该歌曲的许可后， 深受打动，以至于要求与申请人合唱。 ·

记录中还包含证据显示申请人的才华受到全国和国际知名活动和事业的追捧。例如，她曾与 合作演出，还与诸如 和 等广受赞誉的艺术家合作并巡演。在推荐信中，这些艺术家详述了他们的合作并高度赞扬申请人的多方面音乐技能。如上所述，申请人联合制作了 专辑， 该专辑获得了 的
‘ ，且她被记为专辑中两首歌曲的词曲作者。

在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杰出能力。全部证据表明她具备的专业水平与认定她属于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相一致。此外，申请人

案由 B-G-B-

已记录持续赞誉。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3)；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三、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她还证明了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获得认可。因此，她符合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B-G-B-, ID# 327939 (AAO Mar. 31, 2017)